

二、舊有違章建築未屆拆除或整理前未經許可自行改變原形或構造修繕經查報拆除後再建者。

三、合法房屋於發給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經查報拆除該建建部份再建者。

第三條：凡應拆除之違章建築除依違警罰法第五七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外並依同法第二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沒入其供違警所用之建築材料。

第四條：警勤區警員發現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立即先行電話通知拆除大隊並填發違警警告發書及應拆除建築查報單通知有關單位。

第五條：警察分局及拆除大隊接到告發單及應拆除建築查報單後應於廿四小時內會同警勤區警員到達現場實施拆除並由分局依違警罰法第卅七條規定就地傳喚違建人到案偵訊後宣告材料沒入之判決，被傳喚人遲時不到者依違警罰法第卅八條規定得不經偵訊逕行判決。

前項規定時間如因情形特殊得報請延長廿四小時。

承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廿八條規定處罰之。

之。

第六條：新違章建築，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廿九條之規定執行。

第七條：違建人妨害前條公務之執行者依違警罰法第七二條規定處罰其有刑事責任者並移法院偵辦。

第八條：違建拆除後警勤區警員應將沒入材料之名稱數量、品質、規格等會同拆除大隊填造一式四聯材料清單經在場人員簽名後，分交違建人、拆除大隊、警察分局各一聯，其餘一聯存根由派出所保管。

拆除大隊應即按清單清點運回。

第九條：拆除龐大建築物如需一天以上時間始能完成者，當日拆除之材料應當日裁決沒入之。

第十條：軍人軍眷在營區外或眷區外有第二條情事之一者，由警勤區警員通知拆除大隊會同憲兵隊執行拆除其材料之沒入由憲兵單位裁決之，並將裁決書分送違建人與違建人隸屬單位警察機關及拆除大隊。

前項沒入之材料準用於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拆除違建後對現場廢物由拆除大隊僱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對易燃之廢物應運離現場銷毀之。

二、對磚、瓦、鋼筋等廢物應予清除並將現場恢復原狀。

第十二條：沒入之違建材料由拆除大隊妥為保存並列冊備查。

沒入之違建材料如確無保管之必要者比照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規定拍賣之。拍賣所得款項由拆除大隊向銀行開立專戶存儲。

第十三條：左列情形得由拍賣款項支給之：

一、僱工費用之支出。

二、運送儲存拍賣費用之支出。

臺北市病媒滅除辦法

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條：拍賣所得款項，除開支前條費用外，如有剩餘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滅除病媒預防疾病傳染，依傳染病防治條

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病媒」係指傳染疾病之鼠、蠅、蚊、蟑螂、虱、蚤等動物或昆蟲而言。

第四條：各家戶、學校、機關團體、公共營業場所應採取左列防範辦法：

施：

一、門戶加裝紗門窗。

二、封閉鼠穴、鼠道。

三、拆除或改善腐朽天花板、牆壁夾板、地板。

四、清理破爛什物、垃圾、禽畜污物。

五、疏通排水溝渠。

六、密蓋儲存食物。

七、裝置捕殺病媒設備或藥物。

第五條：主管機關應於平時對病媒孳生處所，加強督飭各家戶、學校、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執行第四條所列各項措施。

第六條：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擴大撲滅病媒運動，各家戶、廠商、學校、機關團體均應自動參加不得推諉。

第七條：各家戶、學校、機關團體違反第四條、第六條規定，致任病媒孳生妨害鄰近，經被害人或各基層工作人員報告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除登記有案貧民確無能力改善者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負擔外，均得僱工代為執行，所需費用向義務人徵收之。

第八條：公共營業場所其設備或方法有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台北市農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

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緊急抑止對農作物及林產物有害病菌昆蟲及動物之蔓延，以確保其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農作物及林產物如發生病蟲害時，各該所有人或耕作人或管理人，除施行一般防治外，其有劇烈迅速蔓延繁滋之慮者，應報請該管區公所轉報本府建設局勘查處理，士林北投兩區逕報陽明山管理局。

該管區公所如發現前項病蟲害時，應即隨時通知關係人必要時並報本府建設局或陽明山管理局處理。

第三條：本府對病蟲害如認為可能造成災害時應依左列方法作緊急之處理：

一、限制地區種植或廢耕。

二、禁止種植易感品種及中間寄生之農作物或林產物。

三、停止種植已推廣之易感品種。

四、在病區內禁止留種，採苗與留宿根。

五、病區內之種苗禁止運出。

六、砍伐拔去或割除被害株、枝葉、莖、果實、並掘起地下莖或根一並予以燒毀。

七、植株用藥液處理使其腐爛後砍除埋沒之。

八、種苗其包裝、容器、應先作消毒處理。

九、使用農藥實施全面共同防治。

十、其他有效方法。